

南投縣鹿谷儲蓄互助社 入社規定

106年九月修訂

- 一、欲申請入社者須設籍並居住於本鄉，年齡在七十歲以下，並有社員一人介紹。
- 二、申請入社者需填寫入社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初審其信用度合格，得開始於本社儲蓄部存款，並繳交入社費壹佰元後為準社員。
- 三、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間為三個月，每月儲蓄乙次，每月存壹仟元，儲金需達新台幣參仟元。
- 四、準社員須參加本社新社員入社研習會，最少一次（二小時）以上。
- 五、準社員在儲蓄部期滿成績優良並參加過社員教育座談會者，經教育委員會認可，提交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為本社社員。一年內不能升為正式社員者應辦理出社。
- 六、本社新社員入社教育每年辦理二次為原則，並訂於五、十月份舉辦。
- 七、準社員於儲蓄部之所有存款不計算利息。在理事會核准為正式社員之日起計算股息。
- 八、有特殊案件時，提交理事會討論。
- 九、本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